

第 10 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

第 1 节 证券登记

1. 证券登记的相关知识[掌握]:

1. 含义

证券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发行人建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行为。

(1) 按证券种类划分。

1) 股份登记。

2) 基金登记。

3) 债券登记。

4) 权证登记。

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

(2) 按性质划分。

1) 初始登记。其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由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证券记录到投资者证券账户中。

初始登记是投资者后续进行买卖、转让、质押等流转和处置行为的前提。

2) 变更登记。其指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执行并确认记名证券过户的行为。具体做法是以账户划转的方式在投资者或账户之间转移,并相应更改股东名册或债权人名册。

3) 退出登记。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及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

第 2 节 证券交易清算与交收

1.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掌握]:

1. 清算

清算一般有三种解释:

(1) 一定经济行为引起的货币资金关系应收、应付的计算。

(2) 公司、企业结束经营活动、收回债务、处置分配财产等行为的总和。

(3) 银行同业往来中应收或应付差额的轧抵。

2. 交收

证券交易的交收指根据清算的结果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约的行为,一般指买方支付一定款项以获得所购证券,卖方交付一定证券以获得相应价款。交收的实质是依据清算结果实现证券与价款的收付,从而结束整个交易过程。

清算和交收两个过程统称为结算。

2. 清算与交收的联系与区别[熟悉]:

1. 联系

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 清算是交收的基础和保证, 交收是清算的后续与完成。清算结果正确才能确保交收顺利进行; 而只有通过交收, 才能最终完成证券或资金收付, 结束整个交易过程。

2. 区别

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计算, 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数量或金额, 并不发生财产实际转移; 交收则是根据清算结果办理证券和价款的收付, 发生财产实际转移(虽然有时不是实物形式)。

第3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

1. 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熟悉]:

1. 结算账户的开立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立资金交收账户时, 应当提交结算参与者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申请表、资金交收账户印鉴卡、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等材料。结算参与者同时应在中国结算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 用于接收其从资金交收账户汇划的资金。

指定收款账户应当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且账户名称与结算参与者名称应当一致。

2. 结算账户的管理

(1) 资金交收账户计息。结算备付金指资金交收账户中存放的用于资金交收的资金, 因此资金交收账户也称为结算备付金账户。

(2)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3. 结算账户的撤销

第4节 证券交易的结算流程

1. 证券交易的结算流程[熟悉]:

1. 交易数据接收

2. 清算

3. 发送清算结果

清算完毕后, 中国结算公司沪、深分公司会通过专用通信网络, 将清算结果数据发送给各结算参与者。

4. 结算参与者组织证券或资金以备交收

5. 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

6. 发送交易结果

7. 结算参与者划回款项

8. 交收违约处理

第5节 结算风险及防范

1. 证券交易结算风险的含义和种类[熟悉]:

1. 含义

证券结算风险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组织结算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

2. 种类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买方不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风险,或卖方不能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风险。

信用风险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本金风险”和“价差风险”(价差风险也称“重置风险”)。前者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付出证券但收不到对应款项,或者付出款项但收不到对应证券的风险。后者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处置措施时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在面临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需要垫付资金或证券给守约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一旦出现流动性风险,后果将十分严重,很可能导致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证券市场被迫闭市。此外,由于守约方无法收到原先预期能收到的款项或证券,因此也极易引发连锁反应,波及其他金融市场。

(3) 操作风险。其是指由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硬件、软件和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效率低下致使结算业务中断、延误和发生偏差而引起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其是指因为法律法规不透明、不明确或法规适用不当,导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遭受损失的风险。

(5) 结算银行风险。结算银行破产、倒闭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放在结算银行的存款将面临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2. 证券结算风险的防范措施[掌握]:

1. 世界各国采用的防范结算风险措施

世界各国采用了许多措施来管理和防范结算风险,主要包括:

(1) 采用事前防范措施,强化结算参与人的资格管理。

(2) 在共同对手方制度下,通过货银对付交收机制来防范本金风险,保证证券和资金的所有权同时进行实质性交收,也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3) 采取盯市制度、收取担保品来防范价差风险。

(4) 建立结算互保金和其他财务资源,防范流动性风险。

(5) 妥善选择结算银行,防范结算银行风险。

(6) 加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内部管理,完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软、硬件设施,防止操作风险。

(7) 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健全的业务规则体系,减少结算行为和结算关系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防范法律风险。

(8) 提高快速处置风险的能力,防止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2. 我国的结算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交收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明确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结算风险管理体系。

(1) 事前防范措施。对于结算参与人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办法》规定了以下三种措施:

(2) 本金风险的防范。针对本金风险,《办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需引入货银对付机制。

(3) 价差风险的防范。《办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要求高风险参与人提供交收履约担保。另外,当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且其当日买入暂不交付的证券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资金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扣划其自营证券,或要求其提供担保;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期限仍无法偿还资金的,可以通过变卖相关暂不交付的证券、担保品等予以弥补;处置所得不足的,可以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追索;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回的,可用结算互保金弥补。

(4) 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5) 其他风险的防范。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